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中僑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力維

代 理 人 陳蔡雪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
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
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65號公示催告及
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
間，已於112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				(新台幣)		
001	山代國際有限公司連明文	彰化銀行林口分行	111年12月5日	88,883元	QN0000000	
002	競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曹月霞	台灣銀行三重分行	112年2月2日	12,180元	AQ0000000	